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8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震宇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113年度審簡字第9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
度偵字第27030、99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庭認不應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
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盧震宇部分撤銷。

盧震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盧震宇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盧震宇於民國111年3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網站
Facebook（臉書）暱稱「陳春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
陽」、「L」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盧
震宇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盧震宇即與
「阿陽」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於111年6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理 蔣
婷」、「曉曼」、「hopoo亞太客服陳先生」等帳號與崔德廉聯
繫，並向其佯稱：可匯款投資USDT、BLK、MTV加密貨幣云云，且
為取信崔德廉，推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春風」指示呂宥軒、
「L」指示吳鳳池（呂宥軒、吳鳳池由本院另為判決）分別於附
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匯款至崔德廉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下

01 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致崔德廉陷於錯
02 誤，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03 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臨櫃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
04 示之第一層金融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層層轉匯至
05 附表二所示第五層帳戶。隨即另由「阿陽」指示盧震宇於附表二
06 「車手提領時地、金額」欄所示時間，提領該欄所示款項，復將
07 之交付予「阿陽」，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及
08 掩飾其來源。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3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14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5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16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7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9 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0 因檢察官、被告盧震宇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
21 聲明異議（見本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86號卷【下稱本院審
22 簡上卷】第110頁、第181至186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
23 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
24 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
25 適當，應認有證據能力。

26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
27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亦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
28 連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原審準備程序、本院準備程序

01 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
02 030號【下稱偵27030卷】第19至24頁，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
03 1872號卷【下稱原審卷】第248頁，本院審簡上卷第109頁、
04 第179頁、第187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宥軒、吳鳳池
05 於警詢、偵查、原審訊問程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
06 述、證人即告訴人崔德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臺
07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65號【下稱偵9965卷】第
08 19至25頁、第329至331頁、第63至67頁、第69至71頁、第337
09 至339頁，偵27030卷第457至461頁、第463至465頁，原審卷
10 第184至185頁，本院審簡上卷第109頁、第179頁、第187
11 頁），並有同案被告呂宥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
12 明細1份、同案被告吳鳳池匯款予告訴人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存
13 款憑條、告訴人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各1紙、中
14 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存款
15 交易明細、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
16 細、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17 與交易明細、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
18 基本資料與存款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9 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與存款交易明細、被告提款時
20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受（處）理案
21 件證明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22 稽（見偵9965卷第31頁、第85頁，偵27030卷第469頁、第289
23 至299頁、第301至300頁、第303至332頁、第331至361頁、第
24 49至57頁、第45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6 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 29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30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
31 第4款之規定，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

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

(1)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3. 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
02 31日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
03 生效施行。本案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
04 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05 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06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7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8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0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1 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5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
17 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8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
19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21 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
23 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7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
30 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
31 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3)另有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然因其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且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於適用上對被告較為有利。

(4)從而，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二) 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 共犯關係：

被告與「阿陽」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 罪數關係：

03 1.被告於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後，有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
04 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次提
05 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6 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
07 接續犯。

08 2.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罪處斷。

11 (五) 不予減輕其刑之說明：

12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本案犯行，雖檢察官於偵查中並
13 未傳喚並詢問被告，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坦承本案犯行，
14 此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本院復考量被告已於警詢時就
15 其依「阿陽」指示提領持不詳之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
16 其內之款項後再交付予「阿陽」等事實坦認在卷，爰認定
17 被告在偵審中均有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惟其本案獲有犯罪
18 所得（詳後述），且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尚無詐欺
1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之適用，自亦無
20 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21 輕其刑事由。

22 2.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說明：

23 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24 憫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
25 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6 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
27 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而言；至犯罪之動機，犯罪
28 之手段，情節輕微，無不良素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
29 好等情，或經濟困難，擔負家庭生活等情狀，僅可為法定
30 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與犯罪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
31 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取得報酬而參與
詐欺集團，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阿陽」指示，持不詳
之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其內款項後交予「阿陽」，
即被告係擔任詐欺犯行中俗稱「車手」之工作，致告訴人
受有財產損害，且金額非微，並製造金流斷點，無法追查
詐欺贓款去向，亦無法追查上游成員，不僅侵害告訴人之
財產法益，亦嚴重影響交易、金融秩序、社會治安，且迄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取得其等諒解，依其
犯罪情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且衡其
前開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節，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
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
憫恕之情，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查：

- 1.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另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依
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最有利被告之新法，原審未及適
用新法，容有未洽。
- 2.被告本案犯行核與刑法第59條規定不符，即無犯罪情狀客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亦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
嫌過重之情，已如前述，故原審就被告所犯均適用刑法第
59條規定減刑，顯有未合。
- 3.本案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
用，已如前述，縱認被告符合該減刑之規定，然被告就本
案所犯均係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於想像競合
犯其中之輕罪，亦無從再適用輕罪之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
定減輕其刑，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而已。惟原審認被告符
合洗錢防制法減刑事由，並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均有違誤。
- 4.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

0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量處
02 被告有期徒刑6月，顯屬不當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03 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04 (二) 量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06 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以前開方
07 式共同為本案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
08 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於本
09 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
10 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
11 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程度較輕；兼衡被告為
12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原審卷第11頁之個人戶籍資
13 料）、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陳入監前從事雜工、家裡經濟
14 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48頁），暨被告
15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金
16 額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7 四、沒收之說明：

18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20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21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22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提領
23 之款項，均已依指示交付予「阿陽」，已非被實際掌控之
24 中，且該款項並未經查獲，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前條
28 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
29 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徵之被
31 告於警詢時自陳：其報酬是以提款的總款項2%抽成乙情

（見偵27030卷第24頁），而卷內並無其他足以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數額之事證，是以最有利被告方式估算，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為1萬元（計算式：50萬×2%=1萬元），此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撤銷原判決自為一審判決之說明：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及同法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已有明文。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審理後將原判決撤銷，而判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且未宣告緩刑，所科之刑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之規定，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本案雖非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依通常程序起訴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改簡易判決處刑，與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未盡相符。然原審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但因未符該程序之前提要件，此一判決瑕疵自不能使其無從救濟，以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且不能僅因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或第2項之差別，而異其處理結果。是以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應適用前揭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之規定，就此部分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常程序審理後，

01 自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對本判決有所不服，仍得於法定
02 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此說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0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5 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10 法官 倪霈棻

11 法官 王星富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黃婕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害人崔德廉收受之假投資獲利(單位:新臺幣)

編號	匯款人	匯入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款地點
1	吳鳳池	111年06月28日下午1時38分許，以無摺存款方式匯款3,48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2	呂宥軒	111年07月19日凌晨2時48分許，以ATM自動櫃員機匯款2,112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統一超商新灣店

附表二：被害人崔德廉匯款帳戶明細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第一層人頭 帳戶(時間、金額)	第二層人頭 帳戶(時間、金額)	第三層人頭 帳戶(時間、金額)	第四層人頭 帳戶(時間、金額)	第五層人頭 帳戶(時間、金額)	車手提領時地、金額
111年07月11日下午4時6分許，匯款150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巫欣諭)	111年07月11日下午4時17分許，匯款120萬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呂俊輝)	111年07月11日下午4時8分許，匯款120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呂俊輝)	111年07月11日下午4時9分許，分別匯款60萬元、100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呂俊輝)	111年07月11日下午4時15分許，匯款50萬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07月11日下午4時50分許，提領10萬元 2.111年07月11日下午4時51分許，提領10萬元 3.111年07月11日下午4時52分許，提領10萬元

(續上頁)

01

名：林海棠)	帳戶(戶名：富銘商行)			(戶名：呂俊輝)	4.111年07月11日下午4時54分許，提領10萬元 5.111年07月11日下午4時55分許，提領10萬元 (地點均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健行分行)
--------	-------------	--	--	----------	---